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596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斌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列柱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2357號），惟被告黃列柱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34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